

# 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经2024年7月1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4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以本为本，树立本科教学大督导工作理念，建立本科教学大督导工作体系，强化本科教学督导专家队伍建设，持续提升本科教学工作水平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跟踪教学运行、指导教学环节、规范教学活动、稳定教学秩序、反馈教学信息、促进教学改革、指导教师成长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由校院两级督导组成。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-3 名，负责督导委员会整体工作的协调和组织。

第四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挂靠教务部，面向全校各教学单位开展工作，督导委员由教务部负责选聘、培训和组织管

理。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由所在学院管理，在学院内开展工作，督导委员由所在学院负责选聘、培训和组织管理。

第五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由专职督导与兼职督导组组成，其中专职督导一般为学校返聘的退休教师，兼职督导一般为学校在职教师。

### 第三章 聘任

第六条 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 坚持立德树人，长期从事本科教学一线工作，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 坚持原则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善于沟通，敢于发表意见。

3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教育教学理论水平较高，师德高尚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。

4. 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2 年。校级督导委员由学校聘任，院级督导委员由学院聘任。

### 第四章 职责

第八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学督导委员应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

办、研究分析、评估指导等，为审核评估、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专业认证、质量标准的制订等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### 第九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工作职责

1. 随堂听课：有计划、有目的地深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师的教學态度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和課程思政建設情况等，檢查教師的備課情況、教學大綱執行情況，評估課程教學效果和學生學習實效。

2. 专项检查：参加学校、教学单位开展的各类教学检查活动。包括教学秩序、考试秩序的巡查；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、中期及答辩等各环节，试卷、论文抽检和教学档案的检查；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秩序检查与水平评估等。

3. 专题调研：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、访谈、检查等方式，收集对教风、学风以及本科教学管理的意见。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工作，定期研讨总结，形成工作建议，为学校及相关部门提供工作决策参考。

4. 教学指导：对教学经验不足、教学方法不当的青年教师应给予帮助和指导，通过开展培训和讲座，总结推广优秀教学经验，分享教学心得。

5. 专项督导：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，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本科教学督导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由所在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。学院每学期应制定督导工作计划，定期总结工作情况和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意见，并在学期结束后报教务部备案。

## 第五章 工作制度

1. 督导委员会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，撰写学期和年度督导工作总结。

2. 定期组织召开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会议，汇报督导工作情况。

3. 督导委员每次听课后，及时与教师交换意见，填写听课记录表。

4. 督导专家应加强学习现代教育教学理论和方法，不断提高教育理论和工作水平。

5. 工作量要求：每周听课、座谈会、实践性教学检查、现场巡查等督导活动要求不少于10次，每次时间不少于1学时，其中听课节数不少于6节；每学期参加专项督导任务不少于1次。

6.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保证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工作。对于履行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的委员，按月给予一定工作津贴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教务部。原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》(校教[2018]20号)废止。

---

中北大学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
